

#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关于做好“五一”期间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羊山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以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近期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扎实做好“五一”期间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五一”假期临近，人员流动大、重要活动多，同时各地陆续进入汛期，高温、暴雨、强对流等极端天气增多，各类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安全生产形势复杂严峻。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监管力量，压实工作责任，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采取有力措施，提前部署“五一”期间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要深入分析研判本地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和主要风险点，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房屋建筑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督促相关单位全面自查自纠，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暗查暗访，确保各类设施设备安全运行，风险隐患及时消除，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切实强化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各地、各单位要结合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要求，督促指导建筑施工企业针对施工现场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各类安全隐患闭环整改、动态清零。**一要**加强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对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地下暗挖等危大工程，“三宝”、“四口”、“五临边”和警示标识等安全防护措施进行检查。**二要**加强施工现场有限空间排查，重点对极易发生窒息缺氧或者因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引发中毒窒息的消防水池、暗挖等有限空间施工作业进行排查，对易发生火灾、爆炸的焊接使用乙炔、氧气存放与使用等方面进行检查。**三要**加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检查，重点对企业、项目负责人依法依规开展带班检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佩戴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上岗，落实施工安全日志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进行检查。**四要**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溺水排查，重点对施工现场及废弃工地内水池、水坑进行排查，严格执行“围场”作业，对于无法回填的水坑应设立警示标志，并拉上隔离网。**五要**加强施工现场食品安全管理。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加强对建筑工地食品经营单位的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材采购和人员健康管理。

**三、切实加强房屋建筑安全管理。****一要**指导各地持续做好房屋安全排查、管控、整治工作，重点对农贸市场、餐饮饭店、

休闲娱乐、体育活动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民宿、宾馆、农家乐等经营性自建房进行检查，加大安全巡查力度，严格落实极端天气下自建房安全管控措施，全面消除安全风险隐患，确保“危房不进入，进入不危房”“经营不带险 带险不经营”。**二要强化在建农房质量安全监管。**指导所辖各乡镇政府扎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做好在建农房质量安全日常巡查检查和乡村建设工匠的宣传教育，严密防范在建农房“五一”期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三要持续做好农村闲置房屋的安全管控。**对于村庄内长期无人居住的闲置房屋，特别是闲置危房，要指导属地乡镇政府督促村“两委”认真落实统一落锁、挂牌、封存等有效管控措施，管控责任要逐房逐栋明确到人，防止因儿童或其他人员靠近、误入等突发安全事故。

**四、切实强化行业消防安全防范工作。****一要**加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排查，重点对可燃材料及易燃危险品存放与使用，以施工现场灭火器、临时消防给水系统等临时消防设施设置，施工现场用火、用电管理等进行检查，全面消除施工现场火灾风险隐患。**二要**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内物业公共部位、共有设施设备全面检查，紧盯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公共区域堆积杂物易燃物等重点问题，加大巡查夜查力度，及时发现、劝阻、制止、报告违法违规行为。**三要**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充分利用小区宣传栏、显示屏、业主群等开展安全防范宣传，提醒居

民假期期间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及安全使用房屋，持续强化居民安全防范意识。

五、切实强化预警提示和应急值班值守。各地、各单位要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极端恶劣天气预警，加强会商研判，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要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预报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准备足够的应急力量和应急物资装备，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告，并迅速有效处置，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